

109 年溪崑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47308 號函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 U20 暨 U17 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溪崑國中、新北市立中正國中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板樹體育館（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）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青年組：
 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 - (二)青少年組：
 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- 十、報名資格：報名由各校擊劍社團、俱樂部報名。
 - 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90年1月1日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。
 - 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每人限報 1 項，不得跨項，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 - (二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臺幣 700 元（含保險費）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（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），主旨請寫明「溪崑盃青少排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報名聯絡人：簡志忠老師，E-mail：kbc2485q1091@ckjhs.ntpc.edu.tw，
電話：0926-880-091。
 - (四)報名截止日期至 109 年 2 月 13 日期間修改報名資料需付 2 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 3 倍報名費。
 - (五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承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0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

1000.-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六)報名費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十二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2月14日(五)：1.青年組：男銳、女鈍 2.青少年組：男鈍、女銳

(二)2月15日(六)：1.青年組：男軍、女銳 2.青少年組：男銳、女軍

(三)2月16日(日)：1.青年組：男鈍、女軍 2.青少年組：男軍、女鈍

選手於109年2月14-16日上午7:30辦理報到，8:10檢錄完畢，逾時以棄權論，8:30開始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
十五、器材規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六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三)本次競賽成績列為109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1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109年2月14日上午8: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

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四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。

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。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八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